非指定自費項目證明書

病患_					於						名			É_		年		_ J]_		日	因
在本门	完接	受	治	療	,	因	病	情	需	要	而	使	用	(施	行)	健	保	無	給	- 付
之自	費項	目	0	經	專	業	評	估	後	,	該	病	情	之	治	潦	確	已	無	其	他	健
保給	付項	目	可	供	替	代	,	而	必	須	使	用	(施	行)	健	保	無	給	付	之
自費」	項目	:																				,
醫師	本於	專	業	之	知	識	與	訓	練	,	認	自	費	項	目	係	用	於	本	次	醫	療
並確認	有其	豎酉	療	之	必	要	性	,	非	使	用	與	本	病	情	無	關	之	用	途	0	
		醫	師	:								(簽	章)								

中華民國年月

日